

苗栗縣立頭屋國民中學學生銷過申請單

上課行為觀察 / 愛校服務執行紀錄表

年 月 日

班級			座號			姓名				
銷過種類		警告：□上課行為觀察2週 / □愛校服務3小時 小過：□上課行為觀察4週 / □愛校服務6小時 大過：□上課行為觀察8週 / □愛校服務12小時								
銷過事由										
日期／節數		早自修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七節	第八節
第 週	／									
	／									
	／									
	／									
	／									
第 週	／									
	／									
	／									
	／									
	／									
愛校服務 時數統計		日期	時數		考核簽章		備註			
說明		1. 銷過方式為上課行為良好或愛校服務，二擇一。 2. 上課行為觀察週數：警告2週、小過4週、大過8週。 3. 銷過愛校服務時數：警告3小時、小過6小時、大過12小時。 4. 請任課老師協助觀察學生行為予以簽名確認。 5. 執行情形請銷過學生按執行週數確實填寫，已執行完銷過單請繳回訓育組。 6. 執行完成後經家長及相關師長審核後完成銷過程序。								
家長		導師		訓育組長		學務主任		校長		

學務處登記：